

回忆

学习是一生的任务

小麦

回想高中时代,除了数学成绩差,最后成为我的心理障碍,别的说起来,都很开心,没有什么不愉快。

高一入学,分到高一三班,坐第一排。同桌张秀芳是一个羞怯的黄头发小姑娘,我自来熟,兀自和她喋喋不休,全然不知道自己一个暑假晒得黢黑,加上短短的头发,精瘦的个子,让她误以为我是男生。她害羞至极,不敢抬头看我,只是回宿舍和同学控诉说,同桌男生好随便,还把手搭在她肩膀……秀芳同学如今在蚌埠工作生活。这个笑话,过了几十年想起来,还是觉得好好笑。

高二分班,我去了文科班。我们班好多人,印象中课桌把教室摆得满满当当。我们班男生都很有才,女生颜值很高,美女一个又一个,数起来手指不够用。有个性的也非常多,记得有次被同学王莉怼了,尬在原处。之后,我口无遮拦的毛病好了很多。

我和晓茹那会被抽中去参加语文竞赛,大家去老师办公室开会,她说我来得迟,但是大喇喇直接往两个人中间一挤,毫不见外。那是我给她最初的印象,但当时的我们确实谁也没想到,这段不期而至的友情,已经不知不觉过了三十多年,我们从当年侧目而视的同学,已然成了如今亲如手足的好友。

高中阶段还交到几个进出形影不离的男性好友,虽然岁月无情,磨平了棱角,增加了皱纹,现在鲜少联系,但每每突然想起那个下雨天,我们居然还一起去琅琊山玩,还是会深深感叹,年少时候,真是青春莽撞,可堪怀念。

我记得郭德贵住在张融家(至今没明白为什么),高考后的寒假,已经穿上军装的戚红雨在学校屋檐下朝我大喊,给某某某写信,记得现在已是厅官的储同学那会就是学霸,她有双水波荡漾的美丽眼睛,现在也已是厅官的范同学,憨厚温和,与我同桌,我们常起争执,他气得在桌上划线不理我。

那我们唱的歌是郑智化的《堕落天使》。晚自习,有同学写纸条劝我别来,打扰到大家了。晚自习结束,我骑自行车当电灯泡,陪谢勇送张永红回家。他们是班级仅有的一对伴侣,感情稳定延续至今。

岁月过去,回味往事全是温馨。我感觉高考就像人生旅途的一个收费站,一个枢纽,把大家分流了,经此三天后,大家拿着各种各样的通行证,汇入千奇百怪的人生支流,有的顺利升学,有的直接工作,有的补习再战。

高中毕业五周年的时候,大家还搞了一个聚会,在电视台点了一首《同桌的你》。那时,我还以为我们十年二十年会再聚,一晃,三十年无声无息掠过,原来再聚,也需要缘分啊。

愿所有考生都心平气和面对这场考试。一场考试对大多数人,都不具备一锤定音人生结局的意义。高考的意义,就只是一个人生路口,前方之路,或灯火煌然,或清幽寂寞,都要坚定走下去,边走边学,终身学习。

学习才是一生的任务和使命。



人物

父亲

魏有花

那时候,我最怕的就是给父亲剪指甲。

每逢周末黄昏,父亲从田里回来,洗了脚,就会把那只铁盒子打开,取出又老又钝的剪刀,唤我过去。母亲在一旁说,女孩子心细,剪指甲这种事就该她做。可她不知道我有多怕父亲的那双手。

那双手伸出来,从没有一次是干净的。指甲缝里嵌着黑泥,怎么洗也洗不掉。指甲盖又厚又硬,边缘裂着,有的指甲发黄,像老树皮。最可怕的是那些倒刺,一根根竖在指甲旁边,扯也扯不掉。我捏着他的手指,觉得那不是人的手,是枯树的根。

每次我都剪得很不耐烦。剪刀太钝,要费好大劲才能剪下一个指甲,发出的声音总是让我心里发毛。“咔”一声,指甲弹出去,我总担心剪到他的肉。剪完一只手的指甲,我的手指已经被他粗糙的掌心磨红了。我时常忍不住说:“爸,你就不能把手洗干净再让我剪吗?”父亲不说话,只是把手缩回去,自己看了看,苦笑一下。

我那时不懂,这双手上的泥,是洗不掉的。

春天播种,他用手把种子一粒粒按进土里;夏天锄草,他弯腰拔野草,手上沾满草汁和泥土;秋天割稻,稻叶的锯齿割伤他的手,他

却不管不顾继续挥镰刀;冬天还要编竹筐,竹篾割得满手口子,他就用胶布缠一缠继续编。这双手从没闲过,那些黑泥早渗进皮肤的纹理里,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。

最让我难堪的,是他来学校给我送米。

那次他站在校门口,穿着一件不知穿了多少年的灰布衣裳,裤腿挽到小腿,脚上沾着泥巴。他朝我招手,喊着我的小名。周围那么多同学看着,他浑然不觉,还把手伸进衣兜里掏钱。我看见他的手,黑黑的,指甲里都是泥,忍不住别过头去,觉得丢人。他把米袋子递给我,那张大团结的钱也是从衣兜里抽出来的。我接过钱,只说了句“你快回去吧”,转身走了,没回头看他一眼。

后来我才知道,那天他为了省路费,走了四十里山路来学校,把米送到后又走了回去。到家用热水泡脚,脚上全是泡。

高一那年冬天特别冷,学校放寒假,我坐末班车回到家已经天黑了。推开门,灶台上烧着火,父亲坐在灶前烧火。他看见我回来,站起来说:“饿了吧,我去给你下面条。”我看见他去抓面条的手,指甲裂了,裂口很深,露出一丝红肉。他把手缩了一下,大概疼了,但还是抓了一把面条下到锅里。

那天夜里我睡不着,起来喝水,看见灶房里还亮着灯。走过去,看见父亲坐在灶前,正在灯下剪指甲。他用左手捏着剪刀,吃力地剪右手的指甲。昏黄的灯光照着他的手,那双手布满了老茧和裂口,指甲依旧又厚又脏。但他剪得那么认真,一下,又一下,像在完成一件重要的事。

我站在门口,突然想起什么。

想起小时候坐在他肩上去赶集,他的手稳稳托着我,那力气让我觉得全世界最安全。想起他编的竹筐,每个都结实耐用,邻居都说他手巧。想起冬天他给我焐手,那么粗糙却那么热。想起那些年他在田里劳作,双手插进泥土里,把一家人的希望种下去,又亲手把收成捧回来。

我没出声,悄悄走向房间。第二天一早,我翻出那把剪刀,用磨刀石磨了又磨,磨得锋利了才递给他。“爸,我给你剪吧。”他愣了一下,把手伸过来。这一次,我握着他的手,觉得很踏实。指甲还是那么脏,那么硬,但我不怕了。

这么多年过去,父亲的指甲还是那样,永远洗不干净。但他不知道,那些嵌在指甲缝里的黑泥,那些长在手心的老茧,那些裂开的口子,早已把他一生的辛劳和爱,都种进了我的骨血里。